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0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淨資產約為44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36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50,700,000港元增加6%至約為687,500,000港元。

業績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2	11,185,489	8,497,324
銷售成本		(28,357,777)	(16,339,278)
毛虧損		(17,172,288)	(7,841,954)
其他收益	3	7,263,140	1,600,161
其他收入淨額	4	407,254	437,913
出售及分銷開支		(367,243)	(206,770)
行政開支		(38,234,753)	(32,945,394)
經營虧損		(48,103,890)	(38,956,044)
融資成本	5(a)	(62,561,975)	(7,457,972)
其他經營開支	5(c)	(102,182,079)	—
除稅前虧損	5	(212,847,944)	(46,414,016)
所得稅	6	—	(4,132)
年內虧損		(212,847,944)	(46,418,1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7,377,657)	(46,315,021)
非控股權益		(5,470,287)	(103,127)
年內虧損		(212,847,944)	(46,418,148)
每股虧損	7		
基本		(6.32仙)	(2.1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212,847,944)	(46,418,1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扣除零稅項)	<u>(11,227,738)</u>	<u>24,397,68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4,075,682)</u>	<u>(22,020,46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644,199)	(21,917,083)
非控股權益	<u>(5,431,483)</u>	<u>(103,37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4,075,682)</u>	<u>(22,020,4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894,736	636,628,871	461,465,54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13,580,986	14,120,778	12,799,191
商譽	10	220,209,759	79,525,90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84,374,090	108,052,441	3,683,359
採礦按金		220,664	227,055	203,692
		992,280,235	838,555,052	478,151,78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9,741,240	4,653,186	235,156
應收賬款	13	—	8,795,4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089,992	67,995,495	6,672,225
質押存款		48,338	3,811,658	3,352,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94,751	44,039,009	4,155,067
		94,074,321	129,294,756	14,415,1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878,722	62,147,931	4,717,040
融資租賃承擔	16	1,138,117	907,296	86,6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660,969	1,087,093	7,092,9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3,005,54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7	—	5,421,106	—
可換股債券	17	26,159,373	116,380,749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419,997,065	399,873,440	357,757,920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19	100,000,000	—	—
		574,834,246	585,817,615	372,660,068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淨額		<u>(480,759,925)</u>	<u>(456,522,859)</u>	<u>(358,244,9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1,520,310</u>	<u>382,032,193</u>	<u>119,906,86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	2,924,904	3,196,685	516,186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9	50,00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u>16,649,071</u>	<u>16,649,071</u>	<u>—</u>
		<u>69,573,975</u>	<u>19,845,756</u>	<u>516,186</u>
資產淨額		<u><u>441,946,335</u></u>	<u><u>362,186,437</u></u>	<u><u>119,390,68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87,942,014	62,988,889	45,100,000
儲備		<u>315,786,738</u>	<u>255,891,251</u>	<u>74,290,6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03,728,752</u>	<u>318,880,140</u>	<u>119,390,683</u>
非控股權益		<u>38,217,583</u>	<u>43,306,297</u>	<u>—</u>
權益總額		<u><u>441,946,335</u></u>	<u><u>362,186,437</u></u>	<u><u>119,390,68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5,100,000	68,090,412	3,814,315	-	-	30,856,527	(15,493,278)	132,367,976	-	132,367,976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26,698	-	-	-	(14,103,991)	(12,977,293)	-	(12,977,2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5,100,000	68,090,412	4,941,013	-	-	30,856,527	(29,597,269)	119,390,683	-	119,390,68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5,100,000	68,090,412	4,941,013	-	-	30,856,527	(29,597,269)	119,390,683	-	119,390,683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4,397,938	-	-	-	(46,315,021)	(21,917,083)	(103,377)	(22,020,4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3,409,674	43,409,674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20	9,000,000	116,996,696	-	-	-	-	125,996,696	-	125,996,696
就收購發行股份	20	8,888,889	86,520,955	-	-	-	-	95,409,844	-	95,409,8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2,988,889	271,608,063	29,338,951	-	-	30,856,527	(75,912,290)	318,880,140	43,306,297	362,186,43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2,988,889	271,608,063	29,338,951	-	-	30,856,527	(75,912,290)	318,880,140	43,306,297	362,186,437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266,542)	-	-	-	(207,377,657)	(218,644,199)	(5,431,483)	(224,075,68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05,687)	(205,687)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20	8,500,000	67,082,000	-	-	-	-	75,582,000	-	75,582,000
根據收購而發行的股份	20	16,328,125	192,671,875	-	-	-	-	209,000,000	-	209,0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48,456	548,456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	-	-	1,363,136	-	-	-	1,363,136	-	1,363,136
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	20	125,000	1,250,000	(25,000)	-	-	-	1,350,000	-	1,350,00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16,197,675	-	-	16,197,675	-	16,197,6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42,014	532,611,938	18,072,409	1,338,136	16,197,675	30,856,527	(283,289,947)	403,728,752	38,217,583	441,946,33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資料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而變動乃因首次應用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的該等發展所導致。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除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以及：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07,377,657港元(二零一零年：46,315,021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80,759,925港元(二零一零年：456,522,859港元)；
- (ii)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乃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償還；
- (iii)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融資協議所載契諾，有抵押銀行貸款419,997,065港元(二零一零年：399,873,440港元)將會即時到期償還；及
- (iv)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ii)所解釋，煤炭及鐵礦石勘探採礦許可證於年內屆滿。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該許可證屆滿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無抵押貸款持有人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遲六個月零十八日(即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償還)；
- (ii)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磋商重訂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CVMSB」)獲授的銀行信貸的現時每月還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開始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2,190,758馬幣(相當於5,526,914港元)，並在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的未來29個月減至670,000馬幣(相當於1,747,293港元)。本公司董事將密切本集團的營運以履行該等貸款的契諾；
- (i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ii)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已申請將若干到期的勘探採礦許可證續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許可證已獲批准續期一年；
- (iv) 於報告期結束後，合共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及

(v) 本集團正就其在印尼的項目尋求投資者或戰略夥伴。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各點、本集團由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本集團達到CVMSB未來營運有利可圖的能力，以及全部現有銀行信貸將可持續供本集團動用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中以下發展適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已對聯方的定義作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聯方的身份，並確定修訂後的定義對本集團當期及以往期間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引入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經修改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其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綜合標準的改進提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不會對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有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鎂錠的銷售價值。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值收益	—	397,565
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6,871,105	—
政府補助金(附註)	—	908,770
利息收入	338,407	276,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3,628	4,025
租金收入	—	13,475
	7,263,140	1,600,161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就屬馬來西亞境內馬來西亞公民的工人產生的培訓開支所收補助金。補助金是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聯邦部屬下機構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提供。收取補助金補助金不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條件。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7,254	437,913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428,912	8,033,028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5,924,235	2,364,688
	<u>33,353,147</u>	<u>10,397,716</u>
可換股債券利息	18,901,298	6,199,42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利息	6,374,083	—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457,410	347,104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57,688	137,1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成本	1,757,932	4,669,845
逾期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460,417	—
減：撥充為在建工程資本的融資成本**	—	(14,293,224)
	<u>29,208,828</u>	<u>(2,939,744)</u>
	<u>62,561,975</u>	<u>7,457,972</u>

* 銀行貸款(包括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融資成本的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償還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33,353,147港元及10,397,716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銀行貸款的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一零年：7.6%至8.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1,703,433	13,983,80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2,912	957,190
	<u>12,396,345</u>	<u>14,940,998</u>

(c)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2,656,172	—
商譽減值	79,525,907	—
	<u>102,182,079</u>	<u>—</u>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207,108	196,49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47,753	140,182
核數師酬金	934,397	724,02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2(b))	28,357,777	16,339,278
折舊	24,685,791	429,6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919,646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設備及機器	—	154,579
— 辦公室設備	53,350	39,949
— 辦公室物業	1,195,384	1,126,474
— 員工宿舍	22,907	15,986
	<u>28,357,777</u>	<u>16,339,278</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的25,958,363港元(二零一零年：4,379,944港元)，該金額亦記入於上文或附註5(b)就以上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各總金額中。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指上年就利息收入作出馬來西亞所得稅的不足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印尼所得稅，故並無就印尼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在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7,377,657港元（二零一零年：46,315,021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81,851,789股（二零一零年：2,177,710,80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其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下文載列的可呈報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該分部包括鎂錠貿易。目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主要在美国堅合眾國（「美國」）及馬來西亞進行。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該分部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在印尼的活動是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每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已抵押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遞延稅項負債、無抵押第三方貸款及其他公司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承擔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可呈報分部。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導致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以及董事酬金等)的虧損。這是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開採 白雲石及 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 鐵礦石、 煤炭及錳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附註)	11,185,489	—	11,185,489
分部溢利／(虧損)	7,178,021	(9,169,024)	(1,991,003)
利息收入	325,823	1,863	327,686
融資成本	(35,798,202)	—	(35,798,202)
折舊及攤銷	(24,949,562)	(38,857)	(24,988,419)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	(919,646)	(919,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632	12,214	55,846
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2,656,172)	(22,656,172)
— 商譽	—	(79,525,907)	(79,525,907)
存貨撇減	11,534,063	—	11,534,063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79,529,537	220,829,145	300,358,6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0,810,759	301,571,025	1,052,381,784
分部負債	(10,597,078)	(5,199,008)	(15,796,086)

	開採 白雲石及 生產鎂錠 港元 (經重列)	勘探 鐵礦石、 煤炭及錳 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	8,497,324	—	8,497,324
分部虧損	(21,709,777)	(107,023)	(21,816,800)
利息收入	182,021	—	182,021
融資成本	(1,258,552)	—	(1,258,552)
折舊及攤銷	(730,591)	—	(730,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25	—	4,025
其他收入及開支的重大項目：			
所得稅開支	(4,132)	—	(4,132)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22,792,950	183,683,317	306,476,2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31,512,870	183,988,147	915,501,017
分部負債	(57,555,813)	(3,421,291)	(60,977,104)

附註：

以上報告的分部收益指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185,489</u>	<u>8,497,324</u>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991,003)	(21,816,800)
折舊及攤銷	(25,040,652)	(766,296)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919,646)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	—	397,565
融資成本	(62,561,975)	(7,457,972)
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6,871,105	—
利息收入	338,407	276,326
商譽減值	(79,525,907)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2,656,1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3,628	4,025
存貨撇減	(11,534,063)	—
其他未分配金額	(15,881,666)	(17,050,864)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12,847,944)</u>	<u>(46,414,01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52,381,784	915,501,0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質押存款	48,338	3,811,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94,751	44,039,009
其他	5,729,683	4,498,124
綜合總資產	<u>1,086,354,556</u>	<u>967,849,80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796,086)	(60,977,1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7,042,362)	(404,213,207)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26,159,373)	(121,801,855)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56,374,083)	—
遞延稅項負債	(16,649,071)	(16,649,071)
其他	(2,387,246)	(2,022,134)
綜合總負債	<u>(644,408,221)</u>	<u>(605,663,371)</u>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地理位置乃根據所送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資產所在地(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獲分配資產業務之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類。

	美國		馬來西亞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u>7,996,233</u>	<u>3,257,263</u>	<u>142,283</u>	<u>4,986,902</u>	<u>3,046,973</u>	<u>253,159</u>	<u>11,185,489</u>	<u>8,497,324</u>

*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及新加坡。

	香港		日本		印尼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指定 非流動資產	<u>957,993</u>	<u>145,847</u>	<u>690,011,102</u>	<u>654,731,399</u>	<u>301,311,140</u>	<u>183,677,806</u>	<u>992,280,235</u>	<u>838,555,052</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商品予客戶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客戶 a	6,294,041	4,805,750
客戶 b	2,314,364	3,257,263
客戶 c	1,702,192	—

上文披露的所有收入與「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呈報分部有關。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的成本約79,0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2,799,000港元)，包括透過業務合併(參閱附註21)取得的資產56,901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1,177,184港元(二零一零年：3,886,321港元)，而就融資成本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4,293,22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100,322港元(二零一零年：96,889港元)的資產獲出售，產生出售收益53,628港元(二零一零年：4,025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

10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21(a))	79,525,9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9,525,90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9,525,9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21(b))	220,209,7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35,66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減值虧損	79,525,9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25,9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09,7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9,525,9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載於附註21(a)。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已收購業務的潛在增長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所編製及於本年度收到的估值報告表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公平值按收入法釐定為103,196,172港元。二零一零年的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初步會計工作已於收購日期完成。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調整：

	原先呈列 港元	往年收購資產	
		公允值調整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商譽	120,479,667	(40,953,760)	79,525,90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92,714	100,903,458	103,196,172
遞延稅項負債	—	(16,649,071)	(16,649,071)
	<u>122,772,381</u>	<u>43,300,627</u>	<u>166,073,008</u>
匯兌儲備	29,344,462	(5,511)	29,338,951
非控股權益	159	43,306,138	43,306,297
	<u>29,344,621</u>	<u>43,300,627</u>	<u>72,645,2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進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暫定商譽代表收購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負債的潛在公平值調整，當中包括在印尼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的潛在公平值調整。如附註21(b)的進一步論述，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未能完成收購的初步會計工作，故商譽以暫定基準釐定。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為報告分部資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普敦編製的已收購附屬公司估值報告釐定。收入基準法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核准的財務預算及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編製，乃以零增長及20%之貼現率推算。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

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而有關估算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年內，煤炭及鐵礦石價格大幅波動，而本集團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前稱PT. Rimbaka Mining Makmur) (「PTCV鐵」) 已退回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enanggalan分區勘探鐵礦石之部分鐵礦石採礦許可證面積，由1,500公頃減至450公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已在綜合收益表作出減值79,525,907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637,463
匯兌調整	45,896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683,359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683,359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1(a))	103,196,172
添置	946,032
匯兌調整	432,16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08,257,732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8,257,732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1(b))	252,884
撤銷	(919,646)
匯兌調整	(161,683)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29,287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本年度支出	196,498
匯兌調整	8,79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5,29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5,291

	港元
本年度支出	207,108
減值虧損	22,656,172
匯兌調整	(13,37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55,197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74,09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08,052,441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683,359
	<hr/> <hr/>

- (i) 附屬公司CVMSB自二零零四年已就在馬來西亞半島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多次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SDC」) 的附屬公司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 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該採礦協議，CVMSB在毋需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馬來西亞半島霹靂州兩塊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HPC支付專利權費。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在二零一零年開始以及有關本年度項目的攤銷費用列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

- (ii) PTCV Iron與PT. Commerce Venture Coal (前稱PT. Mega Fiume Internasional (「PTCV Coal」)) 在印尼正進行多項有關開採及提取煤炭、鐵礦石及錳的可行性研究。PTCV Iron及PTCV Coal已根據印尼開採法律擁有勘探開採許可證，在印尼進行一般調查、開採及可行性研究必須領取該許可證。

PTCV Coal持有勘探採礦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的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10,000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1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outh Aceh Regency的Bakongan分區3,710公頃的面積從事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2號許可證」)。

PTCV Iron持有的勘探採礦許可證可(i)於印尼亞齊省Nagan Raya Regency的Kuala及Tadu Raya分區9,825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3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enanggalan分區1,500公頃面積從事鐵礦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4號許可證」）。

根據印尼開採法律（二零零九年第4號法律），煤炭的勘探採礦許可證給予的最長期限為七年，而鐵礦石或錳的勘探採礦許可證給予的最長期限僅為八年。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乃對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給予保證，該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20年並可續領兩次，每次10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延期申請將最終獲批而無需重大額外費用。

2號許可證及4號許可證於年內屆滿。本集團已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為該等許可證續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2號許可證及4號許可證已分別獲給予續期一年。至於4號許可證，由於部分面積持續勘探乃不可行，故本集團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將續期的勘探面積縮減。因此，4號許可證於續期後的鐵礦石勘探面積由1,500公頃減至450公頃。

- (iii) 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已於年內獲授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建築、採礦、選礦及提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生產經營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正進行有關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的各種可行性研究。

該許可證乃透過二零一一年進行的業務合併購得。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的進一步論述，由於二零一一年底尚未完成該項收購的初步會計工作，相關勘探資產乃按其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列賬。

- (iv) 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各勘探採礦許可證及生產經營採礦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而可收回金額為勘探鐵礦石、煤及錳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年內價格波動及退回鐵礦石勘探開採面積，故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22,656,172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1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原料	6,473,544	3,644,096
半成品	17,391,362	99,016
製成品	15,876,334	910,074
	<u>39,741,240</u>	<u>4,653,186</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6,823,714	16,339,278
撇減存貨	11,534,063	—
	<u>28,357,777</u>	<u>16,339,278</u>

由於年內鎂的市價波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大幅減少。因此年末撇減存貨11,534,06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賬款	—	8,795,408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8,795,408

應收賬款於出口銷售的提單日期或本地銷售的發票日期起15日內到期。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8,795,408港元)已予質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見附註18)。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857,672	22,112,925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	9,604,967	39,800,331
政府補助金應收款項	922,714	949,4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99,988	5,084,46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8,33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4,651	—
	<u>26,089,992</u>	<u>67,995,495</u>

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4,976,918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150港元)外，預期本集團的其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651,591	115,388
銀行貸款應計利息	7,045,297	4,339,767
無抵押貸款應計利息	6,374,083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38,860,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807,751	18,831,961
	<u>26,878,722</u>	<u>62,147,931</u>

預期所有應付款項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即期	1,529,829	32,663
3個月內到期	105,663	82,725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6,099	—
	<u>1,651,591</u>	<u>115,388</u>

1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值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內	<u>1,138,117</u>	<u>907,296</u>	<u>1,331,768</u>	<u>1,134,76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7,103	969,885	1,331,768	1,134,76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48,493	1,958,073	1,748,121	2,126,850
五年後	<u>69,308</u>	<u>268,727</u>	<u>70,495</u>	<u>279,600</u>
	<u>2,924,904</u>	<u>3,196,685</u>	<u>3,150,384</u>	<u>3,541,210</u>
	<u>4,063,021</u>	<u>4,103,981</u>	<u>4,482,152</u>	<u>4,675,970</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19,131)</u>	<u>(571,989)</u>
租賃承擔現值			<u>4,063,021</u>	<u>4,103,981</u>

17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面值為116,000,000港元的十三個月15%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信達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條款，使配售可分段完成及將現金結算選擇權併入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三日之日止十二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按每股0.2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轉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到期日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十三個月屆滿當日。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在發行日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而該部份於報告日結束時的公允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剩餘金額作為負債部分分配。

提取日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提取金額	51,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總計 港元
負債部分				
於提取日期的結餘	48,360,900	47,629,875	14,190,554	110,181,329
本年度應付實際利息開支	3,128,355	2,488,364	582,701	6,199,4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89,255	50,118,239	14,773,255	116,380,749
本年度應付實際利息開支	7,798,246	8,006,760	2,664,244	18,469,250
年內已付利息	(7,650,000)	(7,500,000)	(2,250,000)	(17,400,000)
以無抵押貸款償還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以現金償還	(1,000,000)	—	(15,000,000)	(16,000,000)
還款收益	(637,501)	(624,999)	(187,499)	(1,449,9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提取日期的結餘	2,639,100	2,370,125	809,446	5,818,671
本年度公允值收益	(280,527)	(69,518)	(47,520)	(397,5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573	2,300,607	761,926	5,421,106
還款收益	(2,358,573)	(2,300,607)	(761,926)	(5,421,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負債部分 港元	轉換權衍生工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概要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10,181,329	5,818,671	116,000,000
利息開支	6,199,420	—	6,199,420
本年度公允值收益	—	(397,565)	(397,565)
	<u>116,380,749</u>	<u>5,421,106</u>	<u>121,801,85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6,380,749	5,421,106	121,801,855
利息支出	18,469,250	—	18,469,250
年內已付利息	(17,400,000)	—	(17,400,000)
以現金償還(附註)	(16,000,000)	—	(16,000,000)
以無抵押貸款償還(附註)	(100,000,000)	—	(100,000,000)
還款收益	(1,449,999)	(5,421,106)	(6,871,105)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年內，本公司董事與多名持有人商討及重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部分以現金16,000,000港元償還，部分以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見附註19）償還，因而產生收益6,871,105港元。

轉換權衍生工具公允值的估計乃根據二項模式計量。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估值日期	第一批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港元)	0.217	0.224
轉換價(港元)	0.270	0.270
波幅	65.021%	54.097%
到期期間	1.08年	0.76年
轉換期	1.08年內	0.76年內
無風險利率	0.285%	0.326%

估值日期	第二批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港元)	0.220	0.224
轉換價(港元)	0.270	0.270
波幅	65.264%	53.460%
到期期間	1.08年	0.82年
轉換期	1.08年內	0.82年內
無風險利率	0.307%	0.329%

估值日期	第三批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港元)	0.247	0.224
轉換價(港元)	0.270	0.270
波幅	65.417%	54.211%
到期期間	1.08年	0.88年
轉換期	1.08年內	0.88年內
無風險利率	0.399%	0.333%

本年度利息支出乃將介乎19.86%至20.53%的實際利率應用於截至還款日(二零一零年：六個月)的負債部分計算得出。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約為126,553,000港元。此公允值乃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報告期結束時，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43,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提早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該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提取金額	26,000,000 港元	17,000,000 港元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總計 港元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面值	26,000,000	17,000,000	43,000,000
交易成本資本化	(650,000)	(425,000)	(1,075,000)
權益部分	(9,643,725)	(6,553,950)	(16,197,675)
負債部分	15,706,275	10,021,050	25,727,325
利息支出	413,526	18,522	432,048
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19,801</u>	<u>10,039,572</u>	<u>26,159,373</u>

年度利息支出乃採用介乎負債部分32.03%至33.73%的實際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約為26,011,000港元。該公允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按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261,118,236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0,825,77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55,435,464	38,407,395
五年後	164,561,601	89,522,033
	<u>419,997,065</u>	<u>138,755,204</u>
	<u>419,997,065</u>	<u>399,873,440</u>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息8.6% (二零一零年：年息8.3%) 計息。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670,000馬幣 (相當於1,747,293港元)，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的最後第二期貸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 (相當於10,297,65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起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743,065馬幣 (相當於1,874,628港元)，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起未來10年增至於2,190,758馬幣 (相當5,526,914港元)。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將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為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 (不包括履約保證) 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 (「該項目」) 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分而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保留在Bank Rakyat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的讓轉書，以向銀行授出擔保 (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將CVMSB的還原罐作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將CVMSB的還原罐的保單作轉讓；及
- (ix) 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須履行契諾 (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 方可獲得各銀行信貸。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用的信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CVMSB開始生產營運時須符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提用信貸額度的契諾 (二零一零年：零)。

19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內	100,000,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000,000	—
	50,000,000	—
	150,000,000	—

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並無按要求還款的條款)所載的已計劃還款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2%，每半年支付。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本公司運用該等貸款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本金總額為相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並以貸款人名義登記。無抵押貸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15%、每半年還款及於提取當日起計12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等貸款人進行磋商，將還款期推遲六個月零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20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250,000,000	4,800,000,000	12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	—	5,200,000,000	130,000,000
	<hr/>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519,555,556	62,988,889	1,804,000,000	45,100,000
根據股份配售而 發行的股份	340,000,000	8,500,000	360,000,000	9,000,000
就收購 發行股份	653,125,000	16,328,125	355,555,556	8,888,889
認股權證轉換 為股份	5,000,000	125,000	—	—
	<hr/>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7,680,556	87,942,014	2,519,555,556	62,988,88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1 業務合併

(a) 收購南亞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為使本集團的白雲石及鎂業務多元化，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南亞國際有限公司（「南亞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120,000,000港元以24,000,000港元現金及96,000,000港元新股（透過以每股0.27港元發行及配發355,555,556股每股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償付。

上述交易獲本公司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被收購方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暫定公允值 港元	被收購方公司於 收購當日重列公平值 港元
購入的資產淨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92,714	103,196,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417	311,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27	74,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64,824)	(3,164,824)
遞延稅項負債	—	(16,649,071)
	<u>(485,966)</u>	<u>83,768,421</u>
非控股權益	11,810	(43,294,328)
商譽	120,474,156	79,525,907
總代價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支付方法：		
已付現金	24,000,000	24,000,000
股份代價，按公允值計算	96,000,000	96,000,000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4,000,000)	(24,000,000)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27	74,727
	<u>(23,925,273)</u>	<u>(23,925,273)</u>

過往年度因收購南亞國際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此乃由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公平值僅可按暫定估值釐定。本集團於年內已取得評估公平值的獨立估值，暫定商譽已於初步會計工作（如附註10所載）完成後作相應調整。

(b) 收購 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使本集團的白雲石及鎂業務多元化，本公司與 Teoh Tek Siong 先生及 Unite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賣方」) 訂立協議 (「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Step Pacifi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代價為 220,000,000 港元，有關代價於簽署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現金按金 11,000,000 港元及向賣方發行合共 653,125,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償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惟產生虧損淨額 3,278,395 港元。假設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前收益及虧損會維持不變。該等金額乃使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藉假設 Step Pacific 現時持有的附屬公司控制日期維持不變計算。

以上收購事項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被收購方 於收購當日 的賬面值及 暫定公允值 港元
購入的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01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 11)	252,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47,226)
	<hr/>
	(415,446)
非控股權益	205,687
暫定商譽	220,209,759
	<hr/>
總代價	220,000,000
	<hr/> <hr/>
支付方法：	
已付現金	11,000,000
股份代價，按公允值計算	209,000,000
	<hr/>
	220,000,000
	<hr/> <hr/>

	被收購方 於收購當日 的賬面值及 暫定公允值 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000,000)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45
	<u>(10,987,355)</u>

年內收購Step Pacific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此乃由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公平值僅可按暫定估值釐定。本集團正落實評估公平值的獨立估值，其於初步會計工作完成後可能作相應調整。

22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為使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ice Tone Enterprises Limited（「Nice Tone」）、賣方（Voice Key Group Limited（「Voice Key」）、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及Champion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擔保人（朱浴龍、Au Yu Siu and Tan Chee Chuan）訂立協議（「協議」），據此，Nice Tone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凱龍」）（為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升龍」））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200,000,000港元，透過將於協議簽署時支付10,000,000港元予Voice Key作按金、向Voice Key發行106,840,000港元幣值的可換股債券、及向賣方發行83,160,000港元的公司的普通股而予以償付。

凱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凱龍為升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升龍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瓶裝天然礦泉水業務。升龍在中國有信譽超著的廠房製造瓶裝天然礦泉水，並持有天然礦泉水的相關有效開採許可證／批文。

(b) 提取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本金額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10%，每年支付及無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 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營運，乃是東南亞首家鎂生產商。CVMSB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已加速白雲山的白雲石開採規模，以作堆場之用途。

CVMSB持有長達20年且附帶10年續期權利的馬來西亞兩座白雲石質石灰岩開採權。白雲石總儲量估計約為20,005,480噸，按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足夠維持約116年。

除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外，本集團亦開展鐵礦石、煤炭及錳的勘探。

業務回顧

霹靂州鎂冶煉廠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冶煉廠(「冶煉廠」)之建造及安裝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竣工。

冶煉廠竣工後，CVMSB已開始投入生產鎂錠的初步商業生產階段。年內，CVMSB未能達致其預測生產水平，並因多種CVMSB完全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錄得營運虧損。由於多年前CVMSB修改廠房、為該地區的首創冶煉廠招聘及培訓操作人員，原材料(硅鐵)及能源成本上升，導致CVMSB的預期生產成本增加。營運虧損大部分原因是美國及歐州持續經濟衰退，導致市場對鎂錠的需求不斷下降及價格疲弱。現時，冶煉廠在產量及定價策略方面的競爭力已證明不及中國內地較具經驗的生產商。在購買市場，鎂貿易商及用戶紛紛轉以現價或競投方式進行採購，從而免受

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不再訂立過往可讓CVMSB在設定其預測時更具靈活性及提高達致預測目標可能性的存在鎖定價格的購買承諾。

冶煉廠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已進行熱及冷測試。有關測試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新開始營運。二零一二年的計劃是提升產量，再於二零一三年達到滿負荷生產。同時，本集團將盡力以具效率的方式營運冶煉廠，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消除不必要的成本，從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具競爭力。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改善營銷網絡及將更多資源投入人力資本、內部控制及研發等方面，以於日後為我們帶來更豐厚的利潤。冶煉廠亦已開始積極進行營銷活動，銷售於二零一二年生產的部分副產品。

印尼附屬公司業務

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持有各項鐵礦石、煤炭及錳勘探開採許可證，目前以較緩慢的方式營運，原因是本集團正在嘗試重新分配其有限的現金資源。

冶煉廠融資

為向冶煉廠的營運提供資金，CVMSB取得銀行信貸合共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452,700,000港元），包括來自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的十年期定期貸款。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信貸總額約171,300,000馬幣（相當於4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400,000馬幣（相當於152,4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於未來十年，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或之前向Bank Rakyat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743,065馬幣（相當於1,874,628港元），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或之前增加至2,190,758馬幣（相當於5,526,91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CVMSB成功磋商重訂向Bank Rakyat償還貸款的計劃。每月分期還款金額已修訂為670,000馬幣（相當於1,747,293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生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貸款年期結束期間增加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10,297,651港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同意按每股0.2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股份配售」)。本公司亦與大華繼顯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價格配售163,9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其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按每股股份0.27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163,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75,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未獲發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CVMSB已就有關冶煉廠的營運獲得一切主要／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展望

隨著冶煉廠進入新階段，市場推廣工作相應增加，以擴大不同地區客戶層面，確保客戶的多元性。

我們預見，當冶煉廠實現最大限度的商業化生產時，本集團將獲得更多收益及毛利。

同時，作為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不斷尋找可獲利的新商機。以下是本公司自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提出的提案。

收購附屬公司

為使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ice Tone Enterprises Limited(「Nice Tone」)、賣方(Voice Key Group Limited(「Voice Key」)、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及Champion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擔保人(朱浴龍、Au Yu Siu and Tan Chee Chuan)訂立協議(「協議」)，據此，

Nice Tone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凱龍」)(為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升龍」))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200,000,000港元，透過將於協議簽署時支付10,000,000港元予Voice Key作按金、向Voice Key發行106,840,000港元幣值的可換股債券、及向賣方發行83,160,000港元的公司的普通股而予以償付。

凱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凱龍為升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升龍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瓶裝天然礦泉水業務。升龍已在中國建立一間廠房製造瓶裝天然礦泉水，並持有天然礦泉水的相關有效開採許可證／批文。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鎂錠的營業額為11,185,489港元(二零一零年：8,497,324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收取利息收入338,407港元(二零一零年：276,326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32,900,000港元增加16%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尼附屬公司產生勘探開支所致。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

地質勘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五個勘探權，覆蓋範圍24,180公頃(即兩個覆蓋範圍19,825公頃的煤炭勘探權、一個覆蓋範圍450公頃的鐵礦石勘探權及一個覆蓋範圍3,710公頃的錳勘探權)，所有勘探權均屬於印尼亞齊省。本集團亦擁有一個覆蓋範圍195公頃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屬於印尼Yogyakarta省。

年內，本集團的地質勘探支出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港元)，乃產生自上述權利的一般地質調查。

開採白雲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累積白雲石輸出19,064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64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白雲石開採生產活動的支出約為1,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0,000港元)。

鐵礦石、煤炭及錳

概無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錳的開採生產活動。

外匯收益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存放於馬來西亞認可金融機構內存款的未變現收益的淨影響所致。

展望未來，除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主要將面臨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的匯兌風險。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之利息開支分別20,4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6,200,000港元及零)及CVMSB承擔的銀行貸款利息約3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00,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除稅前虧損約21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虧損4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非經營項目10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及財務費用6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00港元)所致。

經營虧損較上年度輕微增加，乃因本集團持續推行其削減成本措施以及銷售錄得輕微增長所致。

由於年內價格波動及已退回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enanggalan分區的部分鐵礦石勘探開採面積，故在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79,525,907港元及22,656,172港元。

財務費用於財政年度增加，乃因本集團增加其向第三方借款（二零一一年：1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所致。

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約161,6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一年的每股虧損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有關本集團虧損大幅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48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5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一年內須清還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42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nk Rakyat提供的貸款年息率為8.6%，即Bank Rakyat的基本融資利率加2%的年浮動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9（按融資租賃承擔、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00,000港元），預期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與無抵押貸款持有人成功磋商還款條款，將全數還款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推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每月支付利息按年利率18%計算。

- (ii)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往來銀行Bank Rakyat磋商，就給予CVMSB的銀行融資的現有每月還款重訂時間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經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開始以每月分期2,190,758馬幣(相當於5,526,914港元)償還銀行貸款，並由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未來二十九個月減至670,000馬幣(相當於1,747,293港元)。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以履行該等貸款契諾。
- (i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1(ii)項所詳細解釋，本集團已提交申請為若干已到期的勘探採礦許可證辦理續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許可證已獲續期一年；
- (iv) 在報告期完結後，已發行金額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v) 本集團現正為其在印尼的項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及
- (vi) 尋求各種機會通過發行非現金金融工具投資於有利可圖及現金充裕的公司。為此，本集團最近擬收購一家瓶裝礦泉水製造商。該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展望」一節。本集團希望於本年度完成更多該類併購行動。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上所述、本集團由報告期完結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及本集團於CVMSB的經營日後能夠獲利以及所有現有銀行融資將繼續可供本集團動用，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未來到期的債務。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賬面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0,700,000港元增長6%至約687,500,000港元。約99.6%資本開支來自冶煉廠。

資產抵押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將CVMSB持有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為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分而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保留在Bank Pakyat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的讓轉書，以向銀行授出擔保(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將CVMSB的還原罐作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將CVMSB的還原罐的保單作轉讓；及
- (ix) 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224名(二零一零年：171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00,000港元)。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倘支付)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CVMSB授出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向一間銀行發出總價值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45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0馬幣（相當於757,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保擔的最高負債約為171,300,000馬幣（相當於4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0馬幣（相當於404,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CVMSB購買液化石油氣向一名供應商發出總價值850,000馬幣（相當於2,084,048港元）（二零一零年：850,000馬幣（相當於2,144,407港元））的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已就CVMSB購買汽車及廠房設備而為融資租賃債權人發出總價值1,619,460馬幣（相當於3,970,627港元）（二零一零年：1,489,460馬幣（相當於3,757,657港元））的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太可能因上述公司擔保而遭提出任何申索。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其公允值無法合理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訂適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的最佳常規（「最

佳常規」)。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違反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董事會向全體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ony T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mminerals.com。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